

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內政部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7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函以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，本部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7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要點為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失能」；另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

問金者，修正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該會訂定相關辦法。

三、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4DF3B1DEB13BF6DD
行政院第3614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失能」；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，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，修正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該會訂定相關辦法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。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<u>失能</u>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</p> <p><u>前項人員</u>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，<u>由中央選舉委員會</u>發給慰問金；其</p>	<p>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殘廢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</p> <p>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，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將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選舉為國家重大事務，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，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，始能順利圓滿完成，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，同時享有保</p>

發給之對象、數額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4DF3B1DEB13BF6DD
行政院第3614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險、撫卹等保障，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，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，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，爰修正第二項，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，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。